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大召营镇过滤工业园 1 号厂房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黎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1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8）和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两个部分：

一、2017年度工作总结；二、2018年公司的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、2017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；二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、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；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；三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；四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对 2017 年度当年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、2018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；二、2018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；三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7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东俊、张召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